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31 回 关于社保登记手续期限

(撰稿人：殷利华)

2016 年 6 月 21 日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公开了一则案例，某公司 B 虽在法定期限内为职工办理了社保登记手续，但仍被判决赔偿因未及时办理而导致职工发生的损失。本期就该案例进行介绍。

事实概要

A 与某公司 B（以下称“B 公司”）签订了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的劳动合同。入职后的 2015 年 2 月 7 日，A 因腰椎疾病赴医院接受治疗，根据诊断结果，于 2 月 12 日接受了手术。A 因此承担了 4.7 万元的费用，其中 2.56 万元本应得以向社保基金报销。但是，因 A 的社保账户被暂时封存，A 不得不自己承担了该 2.56 万元。A 在了解到 B 公司直至 2 月 17 日才为自己办理了社保登记手续后，提起诉讼要求 B 公司赔偿 2.56 万元。法院判决 B 公司承担 A 的损失。

判决理由

B 公司主张，因其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 30 日的期限内为 A 办理了社保登记手续，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首先查明，A 入职 B 公司前，原用人单位已经为其办理了社保账户转出手续，因而 B 公司在 A 入职后立即为 A 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客观障碍。但 B 公司直至 2 月 17 日才办理了该手续，对此，法院认为，B 公司虽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了社保登记手续，但因未遵循“及时办理”原则，对 A 因此发生的损失不能免责，判决本应由社保基金支出的费用即 A 的损失，应由 B 公司承担。

解说

《社会保险法》第 58 条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实务中，很多公司认为，只要在该期限前为职工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即免除一切责任。实际上，尽管社保手续的办理期限仅为自职工入职之日起 30 日内，但在此期限内职工仍有可能因社保登记手续未办理而不能享受相关社保待遇。除本案例外，我们在案例检索调查中并未找到职工以在该期限中不能享受社保待遇为由提起诉讼的案例，因此，笔者认为本案对今后的司法实务具有一定程度的指导意义。

根据本案判决，《社会保险法》规定的 30 日是办理手续的期限，而非免责期限。理论上，职工自入职之日即劳动关系成立之日起有权享受社保待遇。由于公司在职工入职之日即为职

工办理社保手续通常是不现实的，因而法律上设定了 30 日的宽限期。尽管设有宽限期，但为保障职工享受社保待遇的权利，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手续是公司的当然义务。“及时办理”原则虽未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予以规定，但其符合社会保险和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主旨。

综上，笔者建议，公司在劳动管理实践中，应尽可能迅速地为新职工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并且，在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前发生职工需享受社保待遇的情况的，为免影响职工行使权利，建议立即向社保经办机构说明有关情况，在社保经办机构的指导下采取相应对策。